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33頁至第125頁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並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財務報告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